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情况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暨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议案》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经核查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丰泽投资”)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金控”)共同投资设立丰泽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 万元,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,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。鉴于投资规模要求,本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向丰泽投资增资风险可控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〈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暨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议案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：徐 栋 _____

独立董事：范起超 _____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6日